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969號

上訴人 雅鄔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遠

訴訟代理人 廖經晟律師

邱敏維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文

被上訴人 逢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樹樟

訴訟代理人 胡怡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三點，上訴聲明(二)關於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6萬609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6萬9680元」；事實及理由欄第五點(五)部分，關於「111年10月6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1年6月7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三點、第五點(五)部分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法 官 陳容蓉

01

法 官 楊雅清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5

書記官 黃炎煌